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源机械”）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省高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豫民申 4123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09 年销售给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真金耐火材料公司”）的 2 台 HC 耐火材料自动液压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。

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，公司已在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”进行了披露，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、2016 年 8 月 24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8 月 24 日、2018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-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真金耐火材料公司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。

2017 年 9 月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豫 01 民终 10432 号，判定解除双方签订的压机买卖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，并要求公司退还真金耐火材料公司设备款 12,428,716.53 元。

2017 年 11 月，公司已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支付了上述款项，并向河南省高院申请重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的民事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再审申请人海源机械因与真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 01 民终 1043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海源机械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本次收到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，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了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形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使本公司拥有了胜诉的可能性。但目前河南省高院尚未开庭进行再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豫民申 4123 号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